合同书（格式）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无锡市新吴区）城市管理局

地址：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 28 号

电话：0510-80595266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江苏每时每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无锡市新吴区兴昌南路 299 号 B 栋 205 室

电话：0510-8102368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甲乙双方就**2026 年涉案车辆停车场及违法车辆拖移服务项目**（采购编号：JSZC-320214-XSGC-G2026-0001）订立本协议。

第一条 在本协议服务期内，乙方提供涉案车辆停车场及违法车辆拖移服务。

第二条 服务范围：无锡市新吴区范围内

第三条 服务期限：

服务期限：2 年，2026 年 3 月 6 日 - 2028 年 3 月 5 日。

第四条 价格与支付：

1、本次合同价小写：¥1450110.00 元，大写：壹佰肆拾伍万零壹佰壹拾元整。合同价款组成详见附件 1。

2、本项目合同金额为预估费用，不作为结算依据，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，按实际发生工作量计算。

3、支付方式：每季度结算一次进度款，进度款付至送审金额的 50%；合同按年审计，合同履行满一年后送审，按审定价付清第一年余款；合同履行结束后第二次送审，按审定价付清第二年余款。（乙方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后，方可付款）

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方因工作需要有权利随时要求乙方进行拖车服务；

2、乙方未在 30 分钟内响应甲方需求，甲方可单方面直接通过其他途径对违法车辆进行拖移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同时乙方要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接到甲方的拖车通知后，应当迅速赶赴相应的地点开展拖车工作；

2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的要求支付被拖移机动车的费用；

第七条　履约保证金：

无

第八条　其他约定：

1、乙方提供服务的车辆及人员要有符合国家、地区规定的相关证件，并按有关规定持证驾驶。

2、乙方必须依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有关技术标准及检测证明。对服务车辆进行检查、保养、维修，保持服务汽车技术状态良好，服务车辆应是已年检车辆，并达到一级技术等级的在用车。

3、本项目合同金额为预估费用，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。如不发生工作量，到期合同自行解除，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赔偿。由于实际工作量不可预估，乙方自行承担风险。

4、本项目合同的中标单价为含税单价，在合同期内固定不变，作为结算依据，乙方不得以人工涨价、机械涨价、最低工资上调、定额单价上调等任何理由改变中标单价。本合同的中标单价除了包含拖车费外，还包含了车辆停放费用和保管费用，乙方不得再向被拖移车辆所有人收取任何停车费或者保管费，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乙方应加强对其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严格管理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安全施工。由乙方负责作业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，并承担作业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6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配备作业人员，如因乙方安排等原因而导致人员缺额的，乙方必须自行调整补足。

7、如果乙方人员在拖车过程中发生意外，发生交通事故或因维护不到位、产品质量不过关等造成安全事故，造成乙方人员或其他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，一律由乙方负责赔偿和善后工作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如果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影响的，乙方须承担法律责任。

8、乙方应加强对拖移车辆的安全保管，如发生车辆损坏或丢失，以及车内财物被盗等情形，均由乙方承担责任，一律与甲方无关。

9、乙方在作业过程中，必须确保按规定、按时支付员工工资。如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而发生上诉、上访等劳务纠纷，一律与甲方无关。

10、乙方中标后不得要求甲方变更条款内容或增加条款项。

11、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转包、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12、在车辆拖移现场，因当事人及时出现，出于人性化执法的目的，对正准备实施拖移或者已拖移至拖车的车辆进行放车，此种情形考虑到乙方已提供服务，故按照拖移价格的一半进行计算。乙方需提供现场工作照片，照片需体现拖车、执法人员、当事人与违停车辆都在场的情形，由甲方两名工作人员现场在《清障作业联系单》上签字确认，现场要求当事人对该情况签字确认。

13、因其他保障任务需对车辆进行拖移的，按照拖移价格进行计算。

第九条　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拖车费用，如因财政资金拨款延误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，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暂停服务的理由。

2、乙方在接到拖车指令后，超过时间未到且无法说明有效原因（客观原因）的，第一次甲方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200 元，第二次甲方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400 元，以此类推，不设上限。

3、如果乙方存在违规收费行为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，发现一次，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1000 元，发现第二次该情况的，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2000 元，以此类推，不设上限。对于拒绝整改或多次发生违规行为的，甲方有权责令中标单位停业整顿或终止合同。

第十条　附 则：

1、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，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，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。

2、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本合同执行期间，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，不能履行

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，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，在提供相应证明后，可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4、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5、本合同一式 5 份，甲方执 2 份、乙方执 2 份、代理机构执 1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，并经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。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。

[本页无正文]

甲　　方：（公章）　　乙　　方：（公章）

地　　址：　　地　　址：无锡市新吴区兴昌南路 299 号 B 栋 205 室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　　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　　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电　　话：　　电　　话：

传　　真：　　传　　真：

开户银行：　　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新都会支行

账　　号：　　账　　号：10635501040023236

邮政编码：　　邮政编码：214000

2026 年 3 月 6 日　　2026 年 3 月 6 日

见证方（盖章）：

附件 1：报价明细表

报价明细表

序号	车型	参数	综合单价（元/辆）	数量	合计（元）	最高限价（元/辆）
1	共享单车	/	6	1500	9000	6
2	轿车	5 座	330	2020	666600	350
3	摩托车	2 轮	25	25	625	25
4	电瓶车	2 轮	35	1000	35000	35
5	面包车	7 座	350	10	3500	350
6	商务车	7 座	350	5	1750	350
7	中巴车	10-35 座	350	5	1750	400
8	大巴车	36 座及以上	390	2	780	400
9	货车	2-5 吨	380	5	1900	400
10		5-15 吨	390	5	1950	400
11		15 吨以上	440	5	2200	450
12	1 年费用合计				725055	
13	2 年费用合计				1450110	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领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：

注：1、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必备工具、场地、

员工工资（包括符合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及人员社会保险费、节假日无法休假的加班工资、高温费、福利费等）、日常管理服务中产生的维护费（包含城管现场执法系统软件后期维护费用等）、办公费、固定资产折旧费、人员培训、体检、通讯、员工意外伤害保险及日常工作中所产生的易损耗品支出费用、合理利润、法定税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。报价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（包括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基数的政策性调整），一旦投标结束最终中标，不予调整。

2．拖车单价中包括被拖移车辆在停车场停放、安全管理等一切费用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向当事人收取停车费、保管费等任何费用。

3.本表投标报价取小数点后两位。